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1-0034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1-0034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	21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2
七、评估方法.....	2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4
十、评估结论.....	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1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

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1-0034 号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87.7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31.3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056.4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316.06 万元，增值 25,259.62 万元，增值率为 357.97%。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1-0034 号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0694820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康路

注册资本：30008.3479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委托加工电子产品；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得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693289424C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8 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 1 号楼一层 1009 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柳潇潇、张明惠、李劲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取得注册号为 1101160121308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由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汇验字（2009）第 230397 号”《验资报告》。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柳潇潇	货币	50.00	50.00	50.00
2	张明惠	货币	30.00	30.00	30.00
3	李劲	货币	20.00	20.00	2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2010年8月2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柳潇潇将其所持公司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薛震；同意李劲将其所持公司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明惠。并经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薛震	货币	50.00	50.00	50.00
2	张明惠	货币	50.00	50.00	5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2011年4月27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增加的400万元由薛震、张明惠追加投入，其中薛震200万元、张明惠200万元。本次出资由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真诚验字【2011】B0173号”《验资报告》。并经工商备案登记。增资完成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薛震	货币	250.00	250.00	50.00
2	张明惠	货币	250.00	250.00	50.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2013年12月4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明惠将其所持公司250万元出资额中的175万元转让给王宇，75万元转让给窦恩祥；同意薛震将其所持公司250万元出资额中的200万元转让给窦恩祥，并经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薛震	货币	50.00	50.00	10.00
2	王宇	货币	175.00	175.00	35.00
3	窦恩祥	货币	275.00	275.00	55.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2015年5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窦恩祥将其所持公司275万元出资额中的235万元转让给刘井华，40万元转让给黄桢；同意王宇将其所持公司175万元出资额中的35万元转让给黄桢。并经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薛震	货币	50.00	50.00	10.00
2	王宇	货币	140.00	140.00	28.00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3	刘井华	货币	235.00	235.00	47.00
4	黄桢	货币	75.00	75.00	15.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桢将其所持公司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蓓，黄桢和杨蓓为夫妻关系。同时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经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薛震	货币	50.00	50.00	10.00
2	王宇	货币	140.00	140.00	28.00
3	刘井华	货币	235.00	235.00	47.00
4	杨蓓	货币	75.00	75.00	15.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2017 年 3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刘井华将其所持公司 2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童新苗。并经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薛震	货币	50.00	50.00	10.00
2	王宇	货币	140.00	140.00	28.00
3	童新苗	货币	235.00	235.00	47.00
4	杨蓓	货币	75.00	75.00	15.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2017 年 5 月 4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宇将其所持公司 1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薛震；同意童新苗将其所持公司 2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薛震。并经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薛震	货币	425.00	425.00	85.00
2	杨蓓	货币	75.00	75.00	15.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2017 年 9 月 4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变更后

的出资情况为：股东薛震出资 850 万元，股东杨蓓出资 15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693289424C《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薛震	货币	850.00	425.00	85.00
2	杨蓓	货币	150.00	75.00	15.00
合计		-	1,000.00	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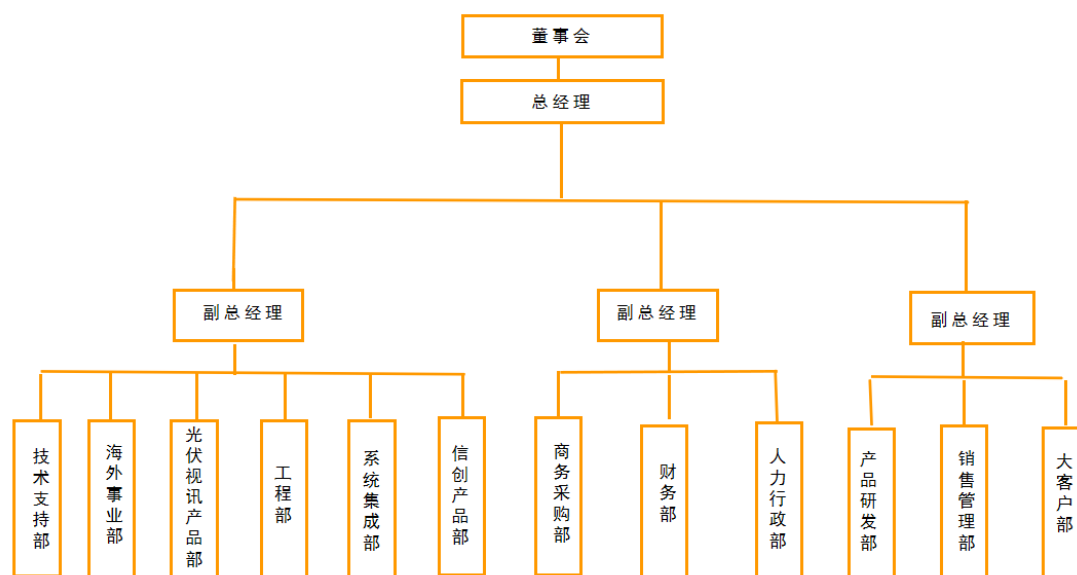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股东会决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薛震、杨蓓签订《关于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薛震将其持有的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35%（对应瑞得音 433.50 万元注册资本）、杨蓓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5%（对应瑞得音 76.50 万元注册资本）转给新晨科技。并经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薛震	货币	416.50	416.50	41.65
2	杨蓓	货币	73.50	73.50	7.35
3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	510.00	51.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评估基准日，瑞得音设有董事会，下设经理层、工程部（包含各类产品线）、技术支持部、销售管理部、商务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产品研发部等，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4.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

5.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资产负债表如下：

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1	流动资产	91,283,401.39	111,525,864.20	100,995,243.18	100,267,535.87
2	非流动资产	671,273.35	739,856.82	545,710.78	2,610,198.92
3	其中：固定资产	55,322.74	63,339.99	57,952.65	49,224.01
4	使用权资产	-	-	-	2,044,877.26
5	长期待摊费用	318,148.18	207,727.34	69,242.54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802.43	468,789.49	418,515.59	516,097.65
7	资产总计	91,954,674.74	112,265,721.02	101,540,953.96	102,877,734.79
8	流动负债	50,347,741.72	63,427,675.65	41,507,828.04	31,038,496.42
9	非流动负债	-	-	-	1,274,807.13
10	负债合计	50,347,741.72	63,427,675.65	41,507,828.04	32,313,303.55
11	所有者权益	41,606,933.02	48,838,045.37	60,033,125.92	70,564,431.2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评估基准日
一	营业收入	102,365,387.97	103,509,473.71	160,397,222.19	55,530,094.88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评估基准日
	减：营业成本	58,127,491.85	52,684,728.20	104,032,429.68	37,325,483.50
	税金及附加	365,251.51	263,155.51	390,427.34	232,551.54
	销售费用	546,538.54	952,052.75	1,257,284.70	987,964.51
	管理费用	3,905,640.32	4,554,222.32	5,362,471.75	3,206,853.27
	研发费用	1,351,775.85	6,731,904.56	6,699,916.52	1,011,282.55
	财务费用	-32,260.99	-44,235.95	-37,072.40	217,383.53
	加：其他收益	16,898.27	2,086,866.90	1,417,457.23	366,344.57
	投资收益	-	11,506.84	-	-
	信用减值损失	-	-1,139,913.77	335,282.84	-632,004.39
	资产减值损失	-1,489,616.78	-	-123.51	-18,542.65
二	营业利润	36,628,232.38	39,326,106.29	44,444,381.16	12,264,373.51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	利润总额	36,628,232.38	39,326,106.29	44,444,381.16	12,264,373.51
	减：所得税费用	5,362,725.37	5,264,993.94	6,049,300.61	1,733,068.19
四	净利润	31,265,507.01	34,061,112.35	38,395,080.55	10,531,305.32

被评估单位 2018 年度会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瑞华审字（2019）02060047 号》；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各年度审计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20）004983 号》、《大华审字（2021）003856 号》、《大华审字（2021）0015860 号》。

6.被评估单位整体经营情况

（1）业务类型

瑞得音是专业从事 ICT 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工程实施、运行维护、培训咨询的高科技技术型企业。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网络安全、信创、容灾备份、语音通信、呼叫中心、数据通信、云计算、音视频系统、安防监控、整体机房等。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北京。公司客户遍布政府、军队、能源、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各行业；主要合作方包括华为、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东华软件等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为客户提供 ICT 基础设施的工程实施、安全服务、容灾备份、运行维护、咨询培训等一系列服务。作为以 ICT 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瑞得音上下极其重视所承接项目的满意度并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2）经营模式及经营管理状况

1) 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部门，具体研发模式如下：

①立项：研发立项类别为按用户需求立项；经过公司上层决策，决定软件研发项目立项。

②需求分析、软件功能设计：项目经理对业务进行需求分析，转化输出成软件功能设计。产品经理根据功能梳理，设计软件原型图。设计师根据原型图设计软件界面。

③研发、测试、上线运营

前端工程师根据设计图开发实际功能页面，与后端进行功能对接。后端工程师研发后端功能，提供接口，与前端进行功能对接。测试，部署，上线运营。

2) 采购模式

采购方式主要为询价采购和成本定价采购。询价采购一般为设备采购，成本定价采购一般为服务采购。

瑞得音结合客户的需求和市场供应状况，以销售合同为导向进行采购，向合适的供应商采购项目所需的产品及服务。主要采购内容包括：软硬件、劳务外包和原厂质保服务三类产品或服务。软硬件采购是根据客户具体参数需求购买制定的软硬件产品；劳务外包采购是公司基于成本管理的需求，当客户所在地相对偏远时，瑞得音从优质供应商清单中选取当地外包服务供应商采购外包服务，从而实现成本最优；原厂质保服务是根据客户需求向原厂购买质量保证服务。

供应商选择与考核方面，根据公司采购内容，在产品采购方面，因采购种类较单一、品牌较集中、货源主要来自国内知名软硬件厂商及代理商。服务采购方面，公司收集各地服务供应商信息并建立“优质供应商清单”。初次合作之前，公司会对供应商资质、过往项目经验、行业口碑进行综合评议。合作结束后，工程部根据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沟通效率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被剔除。

3) 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整体目标，确定销售策略，制定销售计划；通过对过去一年市场形势及市场现状的分析，对产品的卖点、消费群体、销量等进行定位。

公司根据行业惯例采用渠道销售模式。代理商、系统集成商或经销商等渠道商提出服务需求后，由瑞得音直接对接最终行业用户提供服务。代理商是指经厂商认定、为厂商代为销售产品的经济实体，其利润来源于因帮助厂商销售获得的佣金收入，且

其未买断产品所有权；系统集成商是指为终端行业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销商是指从代理商或厂商买断产品所有权，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赚取价差收入。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也会与业界主流的软硬件厂商、集成商和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合作，共同开发并服务于最终客户，主要以公开招标/比选为主、辅以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议标等模式取得销售合同。在公开招标/比选、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模式中，公司需要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和商务报价，客户经过严格的评选过程，确定中标公司并签订合同；议标模式主要是同双方就项目内容、项目周期、价格等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

系统集成服务类项目主要采用面对终端客户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能力与高效的交付效率，培育了较多忠实客户。在以 ICT 技术服务为核心的同时，公司积极寻求增购销售机会，从而实现由“卖服务”向“卖解决方案”转变。

4) 销售定价

①成本导向定价模式，以产品单位成本为基本依据，再加上预期利润来确定价格的定价方法。此类主要适用于硬件采购类。

②市场导向定价模式，通过研究竞争对手的技术能力、服务状况、价格水平等因素，依据自身的竞争实力，参考成本和供求状况来确定产品价格。此类主要适用于项目实施、运行维护、故障处理、咨询培训、定制开发解决方案类。

5) 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被评估单位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于“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证书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1 日。

②厂家认证证书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取得并且在有效期内的厂家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级别	有效期
华为认证证书				
1	20210523CN0001	数通&安全认证服务合作伙伴	三钻认证服务商	2021/05/23—2023/05/23
2	20210601CN1147	IT（存储&计算）认证服务伙伴	三钻认证服务商	2021/06/01-2023/06/01
3	20191122CN0023	网络能源（数据中心能源）服务合作伙伴	三钻认证服务商	2019/11/22-2021/11/22

7.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 (1)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会计制度：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指南、解释公告及补充规定；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原则为计价原则；

(5) 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6) 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7）存货：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开发或安装过程中的在产品、库存以备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外包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8) 固定资产及折旧：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9)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可使用年限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10) 收入确认原则（适用2019年12月31日之前）：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A、销售代理产品收入确认

公司发货后，客户于收到产品时进行验收，根据客户提供的验收单或邮件确认验收的时点确认代理产品收入。

B、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收入确认

根据客户提供的工程进度验收单，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11) 收入确认原则（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A.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在取得对方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B.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收入

a.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业务

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或升级服务，公司需对开发成果负责，成果交付时通常需客户进行验收。此类业务仅当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公司在软件系统上线运行并通过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按人月工作量结算的软件开发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单价计算并确认为当期软件开发收入。

C.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a.约定了合同总额及服务期间的专业技术服务

因运营维护等技术服务在服务期间基本均衡发生，故每个报告期末按合同总收入和已提供服务期间占合同期间的比例确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b.仅约定了合同总额的专业技术服务

对少量仅约定了合同总额，未约定服务期间，服务结束需客户进行验收的技术服务合同。此类业务仅当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公司在服务提供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按人月工作量结算的软件服务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单价计算并确认为当期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12）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技术开发收入	应税收入按 16%、13%、10%、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被评估单位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277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 51% 的股权。

(四) 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委托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为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等。总资产账面值为 102,877,734.79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313,303.55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0,564,431.24 元。各类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00,267,535.87
2	非流动资产	2,610,198.92
3	其中：固定资产	49,224.01
4	使用权资产	2,044,877.26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097.65
6	资产总计	102,877,734.79
7	流动负债	31,038,496.42
8	非流动负债	1,274,807.13
9	负债合计	32,313,303.55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564,431.24

上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860 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其他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24 项、未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自创软件 1 项、商标权 1 项。上述各类无形资产目前均为正常使用中。

①软件著作权明细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1444831 号	通信项目管理软件 V1.0	2013 年 3 月 19 日	2013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1445080 号	OCE 即时通信软件系统 V1.0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1445582 号	企业级路由器配置软件 V1.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1445589 号	安全智能网关系统 V1.0	2014 年 10 月 9 日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1445142 号	网络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5 年 2 月 2 日	2015 年 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1447813 号	集成局域网管理软件 V1.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 1447870 号	云数据网络监控软件 V1.0	2016 年 3 月 16 日	2016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 3358334 号	IT 运维驻场管理系统 V1.0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 3358299 号	统一通信业务管理平台 V1.0	2016 年 7 月 5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 3361207 号	基于云计算的虚拟化平台 V1.0	2016 年 8 月 9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1	软著登字第 3361219 号	教育标准化学习平台 V1.0	2016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 3358291 号	数据通讯平台 V1.0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 3360248 号	现场执法管控平台 V1.0	2017 年 7 月 12 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4	软著登字第 3361228 号	呼叫中心统一联动服务平台 V1.0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7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5	软著登字第 3358326 号	电话呼叫互联网平台 V1.0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6	软著登字第 3358888 号	IDC 机房运维平台 V1.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7	软著登字第 3358319 号	VDI 桌面云平台 V1.0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8	软著登字第 3358281 号	综合呼叫中心平台 V1.0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9	软著登字第 3358310 号	金融业务视频会议系统 V1.0	2018 年 1 月 10 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0	软著登字第 3360211 号	视频监控服务平台 V1.0	2018 年 6 月 6 日	2018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21	软著登字第 3360239 号	实时传输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V1.0	2018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22	软著登字第 3359040 号	项目模块化数据平台 V1.0	2018 年 9 月 4 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23	软著登字第 6803385 号	瑞得音电商平台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4	软著登字第 3360244 号	瑞得音工程师共享服务平台 V1.5	2018 年 1 月 10 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②未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自创软件

为工程项目管理平台，自 2017 年 1 月开始进行软件需求分析和整体设计，于 2019 年 12 月发完成。

③商标权明细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标样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注册人	法律状态
1	42	第 17516454 号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27 年 7 月 27 日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已注册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1.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较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2.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无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4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

9.《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1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颁布）；

16.《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5.《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权属依据

- 1.商标注册证；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3.设备购置合同及付款凭证。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4.企业提供未来年度盈利预测；
- 5.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 6.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7.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企业提供的收益法评估预测明细表；
- 4.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 5.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 6.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

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主要为系统集成业务及 ICT 技术服务业务，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公司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公司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收益期可以确定，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

据调查了解，现实市场上难以取得与标的公司类似的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进行参考比较，难以搜集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无法从市场上获得相关的评估数据，故不选用市场法。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合同资产等。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对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各种应收款项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为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等。

1) 对库存商品以公开市场购买价和经核实的数量确定评估值。

2) 对工程施工，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关合同，成本计算凭证，在核实成本计算过程无误的基础上，对工程施工采用如下方法进行评估：

工程施工项目成本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外援）费、其他费用等。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对工程施工项目的完工情况、成本构成及结转情况进行了了解，对于评估基准日工程施工项目已完工，账面值为仅为结算尾差的，评估为零；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项目，评估值按账面值确认；对于部分完工程度较高或已完工正在验收中的项目，参照在产品评估方法，按照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合同价格扣除已结转收入部分后，减去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适当的利润以及尚未支付的成本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评估值=（不含税合同价格-已结转收入）×实际数量×[1-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尚未支付的成本

r：根据调查评估基准日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情况确定，对于畅销产品 r=0，对于

一般销售产品 $r=50\%$ ，对于勉强可销售的产品 $r=100\%$ 。

（5）合同资产

评估基准日合同资产核算内容为企业计提的已开票未确认收入项目的税金部分。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合同资产形成的原因、核对了财务记录，抽查了相应的合同、会计凭证。评估方法参照应收账款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设备类资产主要为小型电子设备，根据在评估基准日的当地电子设备市场同型号设备价格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重置成本。

即：重置成本 = 不含税购置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在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

计算公式：

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 = 设备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2) 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财务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权。

1) 外购办公软件

对于外购办公软件，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自创软件

被评估单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分两类，一类为公司自用的内部管理型软件程序，一类为公司在对外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运用的工具型软件程序。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 内部自用的软件著作权

本次对内部自用的处于正常运行和维护的软件著作权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从重新投资开发所需资金角度来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无形资产成本包括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

成本法基本思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任何一个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无形资产时，他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无形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当被评估无形资产是全新的，重新取得该全新资产的全部费用便是其价值的上限，如果被评估无形资产为非全新资产，其评估价值就应是其全新取得成本扣减其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后的价值。

运用成本法评估无形资产，基本公式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值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重置成本 = 软件的开发成本 + 软件的维护成本

软件的开发成本 = 工作量 × 单位工作量成本

② 外用的工具型软件著作权

对于对外服务过程中可运用到的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有偿许可使用或附加于产品上带来收益。本次评估中的软件著作权与企业经营形成密切相关，因此适合采

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中将软件著作权作为一个整体，作为无形资产组进行评估。

采用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R_i (1+r)^{-i}$$

式中—P 为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K 为技术分成率，本次评估采用收入分成率

—R_i 为无形资产未来第 i 年的收入

—n 为经济寿命期；

—(1+r)⁻ⁱ 为第 i 年的折现系数

—r 为折现率

评估时选取各项参数，并经预测、分析、计算后得到委托评估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

3) 商标权

本次对于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商标权评估值=商标权取得成本

商标权取得成本=设计费+查询费+代理服务费+注册费+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律师咨询费、广告宣传费等。

(3) 使用权资产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使用权资产为租赁房屋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及会计记账凭证，该房屋租赁行为满足使用权资产的确认条件，其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满足相关会计准则要求且计量无误。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负债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负债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

1. 概述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法（DCF）是指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成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

2. 基本评估思路

以企业经审计的历史年度会计报表为基础，结合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并综合分析、考虑被评估企业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自身优劣势、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即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以加权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和企业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如短期借款、带息

的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经核实，被评估单位不存在付息债务。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式中—P 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F_i 为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F_n 为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r 为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 n 为详细预测期；

— i 为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 g 为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模型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多余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对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④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被评估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

（2）主要参数的确定

1)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分析调查，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为国家政策扶持行业，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类型、经营方式较稳定，通过分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不存在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其在 2026 年进入稳定期，故预测期确定为 2021 年 7 月-2026 年 12 月共 5.5 年。2026 年后为永续。

2)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

WACC 模型公式：

$$r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 (D + 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权益资本比率

k_d ：债务资本成本

$D / (D + 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资本比率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公式：

$$k_e = r_f + \beta_e \times R_{Pm} + r_c$$

式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 R_{Pm} 为市场风险溢价

—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β_e 为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beta_t / [1 + (1 - t) \times (D_i/E_i)]$$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四）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接受委托后，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建评估项目组，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方案）。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阶段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核实调查。

1. 评估人员核实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2. 根据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访谈、核对、函证、监盘、勘查等不同的方法，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对企业经营及资产状况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

3. 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与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对权属资料不完善、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4.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收集获取所需的评估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5. 评估人员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进行签

字确认，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三）评定估算编制初步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四）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根据沟通的合理意见进行恰当调整，在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人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年中。

4.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假设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后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

6.假设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内继续采用经营租赁的方式租用经营用房产。

7.被评估单位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277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根据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及要求，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在主要产品技术范围、研发人员占比、研究开发费用占比等方面可以满足相关条件，本次评估假设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可以延续。

8.根据《财税〔2018〕99 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收益期可正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

价值为 10,287.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281.17 万元，增值额为 2,993.40 万元，增值率为 29.1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31.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31.33 万元，评估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056.4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49.84 万元，增值额为 2,993.40 万元，增值率 42.42%。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026.75	11,510.80	1,484.05	14.80
非流动资产	261.02	1,770.37	1,509.35	578.25
其中：固定资产	4.92	6.67	1.75	35.57
使用权资产	204.49	204.49	-	-
无形资产	-	1,507.60	1,507.6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1	51.61	-	-
资产总计	10,287.77	13,281.17	2,993.40	29.10
流动负债	3,103.85	3,103.85	-	-
非流动负债	127.48	127.48	-	-
负债总计	3,231.33	3,231.3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56.44	10,049.84	2,993.40	42.4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87.7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31.3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056.4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316.06 万元。评估增值 25,259.62 万元，增值率为 357.97%。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 差异分析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316.0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49.84 万元，两者相差 22,266.22 万元，差异率为 221.5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

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内部整合效率、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技术团队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

瑞得音立足于专业的 ICT 第三方服务，紧跟行业发展的步伐，当前慢全球化趋势来临，经济增长放缓，贸易摩擦加剧。行业的跨界融合趋势愈发明显，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客户对产品与服务的需求也更加严苛。这些都对企业造成了较大的业务压力，也促使了企业业务的多元发展。瑞得音深入洞悉 ICT 技术与市场发展趋势，适时优化传统技术服务业务、开发新的解决方案获取商机，增加公司在 ICT 服务领域的专业竞争优势。

瑞得音近几年除了保持华为企业网业务 ICT 服务外包领域的优势之外，同时增加了 ICT 行业各厂家服务支持的深度和广度。同时跟进大数据、云计算、ICT 服务支撑系统定制开发等专业解决方案的整合推广，在智能运维和集成项目上也有长足的进步。对内，瑞得音公司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完善相关治理组织和角色的设计，理顺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引进行业人才，鼓励员工参加行业培训，增强公司专业技术力量储备。质量控制方面，瑞得音公司制定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及标准、质量控制措施、明确并落实质量管理体系职责等。

随着新行业的拓展及传统业务的增长，公司近两年销售额按计划高速提升，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额均过亿，净利润逐年增加，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03 亿元，人均产值逐年稳步增加，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平稳向好。综上所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评估师认为，根据被评估单位企业规模及经营特点，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的资产基础法并不能完全体现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力的反映，相比资产基础法更能体现企业由各单项资产构成有机整体综合影响的协同效应及未来预期，相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因此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真实体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价值结论合理性的基础上，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32,316.06 万元。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三）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事项

被评估单位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277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本次评估假设其资质到期后可延续，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企业资产租赁情况

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与出租人北京鑫尚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万霖科技大厦商务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被评估单位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路 8 号 B 座 7 层 707-708 号室、建筑面积 515.32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房租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共计 3 年。此合同为到期续签，此前的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对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1-0034 号

目录

- 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和附注）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各级汇总表
- 十一、收益法汇总表